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文官長古應芬呈·據印鑄局局長周仲良呈·請任命麥華爲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科員  
·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三九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財政部審計院

爲令飭事。案據監察院呈送十九年十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表等件。請分別存轉核銷等情。除指令並將附件抽存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送書表單據簿令仰查照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一份。○附屬表單據簿各一本。

#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〇六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薦請任命建設廳各薦任職員缺員呈清單履歷乞予分別任免及視察可否薦請任命院議照修正組織法應由省政府委任轉請鑒核令遵由呈悉江家瑞等十三員及鄭瑜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餘如所議辦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清單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〇七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爲奉令飭河北省政府移設天津一案已通行知照其北平天津兩市是否卽須依法分別改隸請核示等情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案經提出本府第一百次國務會議決議依法分別改隸在案仰卽轉飭遵照此令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〇八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爲遵令擬具省政府各廳長選任規則繕呈鑒核備案以便由院公布施行由呈暨規則均悉應予修正備案仰卽知照修正規則抄發此令

計抄發修正規則一份

附錄修正省政府各廳長選任規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任命各省省政府委員後將各委員履歷發交行政院依省政府組織法第十七條之

規定就委員中選定以某委員兼任某廳廳長提請 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二條 應以某委員兼任某廳廳長行政院得將各委員履歷發交主管各部會召集審查會審查之

第三條 主管部會審查各委員資格認爲某委員堪任某廳廳長應附具意見呈報行政院選擇提出

國務會議遇某廳廳長出缺時行政院得將新被任之委員與該省不兼廳長之委員履歷發交主管部

第四條 會依前條規定之程序辦理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〇九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核議行政院已故參事段炳璋卹金一案經核相符轉呈核准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一〇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薦請任命政務處科員缺乞鑒核令遵由

呈悉。文永林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應查取該員履歷賈府備案。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一一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振務委員會常務委員劉鎮華

呈爲奉令綏靖豫陝晉邊區難於兼顧振務懇准辭職由

呈悉。該督辦才長肆應。民瘼深知。現在豫陝晉災情甚重。旣膺綏靖地方之任。對於振務籌畫。更易爲功。所請辭職之處。應毋庸議。仰卽遵照。並候行行政院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二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陸海空軍勳章條例有已受勳而犯罪者應褫奪之之規定此次叛逆閻錫山等均經授予各等寶鼎章特開單呈請鑒核示遵等情轉呈核示由呈及清單均悉。應依條例褫奪。仰卽轉飭遵照。此令。清單存。

附錄清單

閻錫山 傅作義 周 玮 趙承綬 孫 楚 楊效歐 李生達 王靖國 李服膺 楊耀芳  
關福安 張會詔 馮鵬翥 辜仁發 劉春榮 萬選才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二三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陸軍官佐服役任免調補及考績條例辦理擬請免予填送書表審查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予照辦。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一四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考試院

呈准教育部函據山東教育廳電請舉行教育局長考試經交考選委員會核議援照浙江熱河等省地方教育行政人員暨縣教育局長考試成例辦理請察核令遵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一五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提議擬請禁止軍人扣用車輛並請將以前扣留車輛儘先發還一案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已分令總司令部軍政部轉飭所屬一體遵辦矣。仰卽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一六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江西省政府委員王尹西兼民政廳廳長

呈請辭去本兼各職另簡賢能乞鑒核令遵由

呈悉。該委員任事以來。勤能懋著。現在正當勦匪之際。地方善後。尤賴籌維。當勉爲其難。以報黨國。所請辭職之處。應毋庸議。仰卽遵照。并候行行政院知照。此令。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七四四四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督辦銅質關防一顆文曰豫陝晉邊區綏靖督辦關防象牙小章一顆文曰豫陝晉邊區綏靖督辦等因相應函送卽請

查收見復并將啟用日期呈府備查爲荷此致

豫陝晉邊區綏靖督辦劉

附送銅質關防一顆象牙小章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七四六二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貴州省貴筑縣政府銅質大印一顆文曰貴筑縣政府印等因相應函送卽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貴陽縣印截角繳銷爲荷此致行政院

附銅質大印一顆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三三二四五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呈報律師張鈞聲請登錄並指定在南昌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謹錄名簿祈鑒  
核備查由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暨律師名簿均悉應准備案名簿一紙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三三二五六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呈爲補報律師王襄廷登錄日期及號數祈鑒核由

呈悉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三三二四八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陳惠民聲請撤銷登錄祈鑒核備查由

呈悉應准備案查該律師陳惠民前於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三日由該院轉請換證到部經發給律字第  
一三四號律師證書在案併仰知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三三二〇一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徐統詔章恆年一員聲請登錄并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列表及相片祈鑒核備  
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三三〇三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徐維震

呈報外籍律師麥却度聲請登錄附單祈鑒核由

呈單均悉應准備案單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三三一六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河南高等法院

呈據律師宋子政等聲請再兼在許昌縣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可否准行之處請核示由

呈悉查在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之律師如因必要情形得呈准兼在該地方法院所屬之一縣法院或其他一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係以一處為限據稱律師宋子政等原在開封鄭縣兩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茲復請在許昌縣法院執行兼職核與律師章程第十條第一項暨本部歷辦成案均有未合該律師等如願兼在許昌縣法院執行職務時應先呈請將鄭縣地方法院登錄原案撤銷以符定章仰即遵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三三一七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湖北高等法院

呈報律師陳綱聲請登錄在武昌漢口兩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表及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三三一八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呈報律師張之惊聲請登錄在濟南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三三一九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呈報律師谷炳耀聲請登錄並指定在天津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及相片  
祈鑒核備案由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三三二〇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商誥聲請登錄並指定在杭縣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并相片祈  
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三三二一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請報律師吳正燭等十一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檢呈名冊相片祈鑒核備  
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律師吳正燭謝祝閔之中都乃毅陳忠蔭朱孔文陳煦徐鶴齡陸亮吳經熊潘之驛等十一  
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惟查吳正燭一員律師證書號數係八八〇號來冊載爲一八八〇號自屬填寫錯  
誤已予更正仰卽知照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三三二二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呈報律師戴蔭椿聲請登錄并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列單祈鑒核示遵由  
呈單均悉應准備案單存此令

# 附錄

##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 一 河北王維城與珍記銀號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江蘇顧九寶與張長福因婚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浙江戚桐生與儲康錢莊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 浙江戚桐生與儲康錢莊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 湖北甯振卿與周開基等因押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范江生與范灝若因房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四川李榮生與游錫三因貨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湖北楊玉山與蕭棟山因請求退還工價及給付欠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江蘇老瑞春齋康記與興申泰毛冷號因給付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支守記等與興申泰毛冷號因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 福建蕭初與蕭王氏等因分析房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湖北唐洪盛與廖永興等因租金涉訟執行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湖南王兆霖與劉梓蔭因債務涉訟聲請回復原狀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 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 一 江蘇興昌公司與劉漁安因保證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唐田裕與徐如浩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維持第一審判令上告人依照借約負擔一千之借款之利息部分廢棄 上告人所欠被上告人一千元之借款月息應以一分二厘計算 上告人其他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胡瑞記與陶明卿因基地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山東陳夢符與宋璧如因賠償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准予伸長二十日

# 民國政府規章編彙第六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所有十九年四月至九月份公布之各項法規皆依次完全載入極便檢閱

**印刷精良定價低廉**

第一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 八角

第二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  
(道林紙平裝) 七角

第三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六角  
(道林紙平裝) 七角

第四輯 (道林紙精裝) 二元  
(道林紙平裝) 八角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 八角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 八角

(郵費在內國外照加)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外及郵特區加 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費五元正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外及郵特區加 費二元五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半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每	元
		每	元
		每	元
		每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三二七七  
北京府西門四十五號